

公共運輸研究組

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意見陳述

本組認為，目前有關當局對各交通工具的定位，仍然採取各自分庭抗禮、相互對抗的視角來處理和檢討，在基礎上已屬不確。我們認為當局的當務之急，是對目前各類交通工具(包括所有路面交通工具及鐵路系統)作概念上的整合，儘量不去強行製造對立。目前的強以某一種交通工具為主體，然後極力排斥其他交通工具功能，謂之與主要交通工具重疊的政策，並不能達至良好的效果，徒然適得其反，只令公共交通系統更見混亂與不便，從而迫使更多市民放棄公共交通。

而對專題研究的部分，本組意見如下：

第一，本組強烈認為本次研究應加入檢討「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部分。雖然當局將其作為福利政策看待，但目前該計畫影響所及，業已嚴重影響專利巴士的營運效率。而本年施政報告中又提出該計畫即將推廣至專線小巴，本組對此深表憂慮。該計畫在專利巴士實行後，業已出現大量「長線短搭」(即登上較長途路線，但只乘搭相對短的距離)的情況，破壞長、短途路線車資差別的架構，嚴重拖低其運作效率，影響既有乘客。不過因為專利巴士本身的載客量較大，故「長線短搭」乘客對運載能力的實際影響不算明顯。但是，對於只有 16 座位的專線小巴而言，即使日後放寬至 20 座，多出幾個「長線短搭」乘客仍會明顯影響其運力，從而不必要地浪費其載客空間。該計畫既對公共交通系統造成如此影響，實有由交通運輸角度加以檢討之必要。

第二，近年來各區大型屋邨建成時，當局所作的公共交通規劃往往只為東挖西補，勉強搪塞了事，並無若何全面規劃，即使有規劃，亦限於鐵路建設，從未考慮到對被取用資源地區的影響及在鐵路建設完成之前居民的交通需求。當局只顧壓抑路面交通工具而不顧鐵路建設真空期內居民交通需求，任意填入一些班次疏落不便、行車路線亦不吸引的服務，徒然使居民在這幾年之內蒙受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本組認為，在目前專利巴士、小巴的車隊限額方面，政府應因應新屋邨的入伙而加以放寬。如此做法，或可對上述提及的問題有一定程度的紓緩。